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在审阅该次会议相关材料和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外部董事薪酬的事项结合了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了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助于提升外部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关于调整外部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2年10月14日